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金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金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金萬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，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㈢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4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

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「刑事執行意見狀」附卷可稽（執聲卷第2頁）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㈡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再參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向本院表示：請從輕定執行刑；我知道做錯了，我已經六十幾歲了，請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等語(本院卷第62頁)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、4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。又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【附表】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民國)：

編　　號	1	2	3

罪名		搬運贓物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持有第一級毒品）	藥事法（轉讓禁藥罪）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08年5月8日至108年5月9日	109年5月7日或8日20時許至109年5月10日15時30分許	109年3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441號等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833、2910號	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32、46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台灣高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號	109年度上易字第2270號	110年度易字第244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13號
	判決日期	110/01/26	110/11/09	111/05/27
確定判決	法院	台灣高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9年度上易字第2270號	110年度易字第244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382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01/26	110/12/9	111/08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勞案件		否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0年度執助字第275號（已執畢）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7號(已執畢)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27號

編號	4	以下空白	
罪名	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槍枝罪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新臺幣20000元罰金		
犯罪日期	108年3月間之某時至109年5月11月10日15時許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花蓮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32、4622號		

（續上頁）
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花蓮高分院		
	案　號	110年度上訴字113號		
	判決日期	110/05/27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	
	案　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3829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8/25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勞案件		否		
備註		1.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28號。 2.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有期徒刑定刑範圍。		